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26〕4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“百名优秀博士进企业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“百名优秀博士进企业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26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、第1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泉州师范学院“百名优秀博士进企业”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2026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提升教师产学研用能力，助推学校内涵发展与科研实力提升，助力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优化创新管理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根据校院企合作基础及各方意愿，计划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全校择优遴选“科技副总”100名左右，其中每年遴选20名左右。“科技副总”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，原则上每年以各种形式为企业累计服务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科研人员。

（二）政治素养好、学风作风优良，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科研创新能力，具有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经历和积极意愿。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40周岁（含）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。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、泉州市科技型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，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审核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要求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供需对接。申请人主动对接派驻企业，了解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双方开展充分的对接洽谈，明确岗位职责、技术需求和预期成果等合作事项，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报送。二级学院负责审核企业技术需求及与教师的匹配度，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经研究同意后，择优推荐报送科研处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考察。在泉州市科技局指导下，学校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进入“科技副总”人选与企业匹配度考察环节。重点考察：企业研发投入及支持保障情况、个人科研业绩与科研能力、前期产学研合作基础及需求的匹配度、协议约定服务内容。

（四）遴选公布。在泉州市科技局指导下，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根据当年计划选任数遴选拟入选名单。拟入选名单经学校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泉州市科技局。泉州市科技局对“科技副总”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确认，向泉州市委人才办报备同意后，最终确定选聘名单，并颁发聘书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在派出期间，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学校，同等享受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项目申报、表彰奖励等方面权利。同时，减免“科技副总”派出期间其本人所在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的 50%。

（二）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履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

转移转化，相关成果认定、工作量核算及激励措施按学校现行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学校给予“科技副总”科研工作经费补助 5 万元，经费从“人才队伍建设经费”及“科研发展基金”列支。

（四）采用“分段补助”资助方式，即聘任后预拨 40%资金，其余 60%资金待考核合格通过后再予以拨付。资助经费按照学校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，为派驻企业开展相关工作。“科技副总”所在二级学院应与“科技副总”建立日常联系制度，定期了解其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“科技副总”在约定服务期满前一个月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履职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审核后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。考核参照《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（泉州师范学院专项）考核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》执行，并结合考核专家小组意见决定，结果设优秀（不高于 50%）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。考核优秀的，在年度考核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剩余 60%经费不予拨付，已拨付未使用完的经费全部予以收回，且暂停申报一次。

（三）“科技副总”在服务派驻企业过程中，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相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。如有违反，5 年内不得参与本项工作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泉州师范学院科研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细则自发布起实施，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

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（泉州师范学院专项） 考核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

一、免考核条件

凡在聘期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，视为考核优秀，无需参与常规量化考核：

1. 联合申报并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（其中一等奖学校排名前 5、二等奖及三等奖学校排名前 3）。

2. 通过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到校经费 50 万元或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（以学校财务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）。

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，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，免予各项指标的分值计算。

二、常规量化考核

1. 考核指标体系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权重	基准目标值
1	到校科研经费	50 分	60 万元
2	联合申请发明专利 (或实用新型专利)	10 分	1 件 (或 4 件)
3	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(或创新平台)	10 分	1 项 (或 1 个)

4	签订校企合作协议	10 分	1 份
5	推荐学生至派驻企业 成功就业	5 分	2 人
6	企业满意度	15 分	优秀
合计		100 分	

2. 有关说明

（1）常规量化考核采用百分制，总分 100 分，由以上六项指标构成，每项指标均设置基准目标值及相应分值权重。

（2）第 1-5 项指标的实际得分，依据“完成比例”进行折算，即单项得分=（实际完成值÷基准目标值）×该项分值，单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例：若到校科研经费实际到账 12 万元，则该项得分为（12÷60）×50=10 分。第 1-5 项指标原则上不设上限，鼓励超额完成；若实际完成值为零，则该项得分为零。

（3）第 6 项指标企业满意度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，该项得 15 分；得分在 60-84 分的为合格，该项得 10 分；得分在 5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，该项得 0 分。

（4）最终考核总分为六项得分之和，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。

（5）若成果转移转化到校经费不足 50 万元，则成果转移转化到校经费可按双倍核算到校科研经费。

（6）联合申报或联合申请均指以“科技副总”身份与派驻企业共同开展的实质性合作成果，须体现双方署名或合作单位信息。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以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为准（如经费到账凭证、专利受理通知书、项目申报通知及带水印的项目申请书等）。